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事项，影响公司2020—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基本每股收益等科目数据，不影响2020—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数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2020—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季度报告更正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前述季度报告中，对于联营企业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投资收益的确认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予以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中煤华晋是公司重要联营企业，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影响较大，为此公司在确认中煤华晋投资收益时，结合安全监管部门关于“煤矿应当按照均衡生产原则，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的管理要求，考虑了中煤华晋季度产量完成情况与均衡生产要求存在差异性，2020年第一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分别超出均衡生产的18.45%、30.89%、37.76%，在此基础上扣除超出部分实现的利润确认投资收益。由于对中煤华晋未审报表调整不具有充分的财务依据，现对上述相关季度报告中的投资收益予以更正，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期 间	更正前（原报告） 的投资收益	产量影响 调整金额	更正后的 投资收益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13,213,227.13	133,145,896.18	446,359,123.31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331,290,288.91	194,404,669.47	525,694,958.38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660,257,602.48	581,684,439.28	1,241,942,041.76

鉴于本次对三个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投资收益进行了更正，公司同时对上述季度报告予以修订（详见更正后的季度报告），修订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总资产	20,921,728,152.27	21,054,874,048.45	20,466,717,648.89	20,661,122,318.36	21,281,019,996.83	21,862,704,4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00,285,927.20	233,431,823.38	451,478,378.02	645,883,047.49	540,334,534.27	1,122,018,97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41,416.09	231,187,312.27	448,575,522.67	642,980,192.14	537,161,612.56	1,118,846,05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08,818,366.24	10,441,964,262.42	11,612,275,267.55	11,806,679,937.02	12,714,552,640.53	13,296,237,07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1540	0.2291	0.3277	0.2109	0.4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26	3.89	5.62	4.34	8.81

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分季度财务情况以本次季度报告相应修改数据为准，本次对于2020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修改不会影响2020年、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数据。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2020年、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季度报告更正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2020年、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数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季度报告更正事项。

四、其他说明

(一)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相关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

影响。

（二）更正后的相关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公司将对照政策法规认真梳理公司相关制度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各位股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